

证券代码：600293 股票简称：三峡新材 编号：临 2017-018 号

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于2017年4月26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并披露了相关公告（详见公司2017年4月28日、2017年4月2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临2017—010、临2017—011、临2017—016、临2017—017号公告），因工作人员疏忽，造成公告中提取盈余公积金和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数据出现错误，现更正如下：

更正前：“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由中国注册会计师李建树、周超签署审核意见，2016年度公司本部实现净利润62,326,915.00元，提取盈余公积6,232,691.50元，加期初未分配利润-20,610,140.66元，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35,484,082.84元。”

更正后：“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由中国注册会计师李建树、周超签署审核意见，2016年度公司本部实现净利润62,326,915.00元，提取盈余公积4,171,677.43元，加期初未分配利润-20,610,140.66元，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37,545,096.91元。”

现将相关公告中关于提取盈余公积金和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数据一并更正，除上述更正外，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

公司因上述更正给广大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感歉意，今后公司也将进一步提高信息披露质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特此公告

湖北三峡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5月4日